

证券代码: 300301

证券简称: *ST长方

公告编号: 2024-074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6,932.72万元（含利息，利息暂计为616.75万元）
-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: 6,315.96万元服务款项以前会计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普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粤5281民初1798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受理基本情况

- 原告: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被告一: 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旗源”）
- 被告二: 普宁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宁华旗源”）
- 受理机构: 普宁市人民法院
- 案号: (2024)粤5281民初1798号
- 诉讼请求:

(1)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款项本金人民币6,315.96万元及利息(利息暂计为616.75万元);

(2) 诉讼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为深圳华旗源中标的普宁市城区路灯改造PPP项目提供材料、设计施工等服务，双方就该工程签订了《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协议》。深圳华旗源为该项目专门设立子公司普宁华旗源，深圳华旗源、普宁华旗源共同对公司承担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。公司与深圳华旗源、普宁华旗源于2020年10月28日就未到期服务款项6,575.96万元协商一致，深圳华旗源、普宁华旗源分期支付上述款项。深圳华旗源、普宁华旗源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分期款项，公司多次催要无果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63.48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.80%。其中，6宗案件已结案，已结案涉案金额合计251.29万元；17宗案件未结案，未结案涉案金额合计512.19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中6,315.96万元服务款项以前会计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利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